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14		/ 1 /2	<u>- </u>	TR TR		
申報人姓名	陳碧涵	服務	機	相 1.立法院	<u>.</u>			職稱	1.立法委員
申報日	105年01月	31 日			申幸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	報	_
配(禺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及,	 成	年 子 女
稱	調	7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u> </u>	廖賢哲			子女	•		廖○陽	<u></u>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北屯區東峰段	.27.36	100000 分 之920	陳碧涵	94年11月1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縣桃園市雙龍段	1.73	4分之1	陳碧涵	95年04月 06日	(超過五年)		
桃園縣桃園市雙龍段	37.65	4分之1	陳碧涵	95年04月 06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桃園縣桃園市雙龍段	11.24	4分之1	陳碧涵	95年04月 06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桃園縣桃園市雙龍段	47.62	4分之1	陳碧涵	95年04月 06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桃園縣桃園市雙龍段	0.17	4分之1	陳碧涵	95年04月 06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桃園縣桃園市雙龍段	28.12	4分之1	陳碧涵	95年04月 06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桃園縣桃園市雙龍段	17.13	4分之1	陳碧涵	95年04月 06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桃園縣中壢市後寮段	29.84	36200 分之 2985	陳碧涵	84年06月 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永和區民治段	23.28	5分之1	廖賢哲	76年05月 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	2,287.78	100000 分 之468	廖賢哲	102年03 月01日	買賣	10,050,000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	1,500	1000000 分 之 14309	陳碧涵	104年12 月04日	買賣	76,000,000(房 地總價額)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	面利	責(平	方	權利	範圍	所有權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自	賈 額
	70	/赤	亦	公	尺)	(持	分)	月月 作 八	得)時間	得)原因	4 行 1	見 谷只
臺中市北屯區東峰段					1	184	全部		陳碧涵	94年11月	買賣	696,800(超過

				14 ⊟		五年)
桃園縣中壢市後寮段	119.60	全部	陳碧涵	84年06月 13日	買賣	274,700(超過 五年)
新北市永和區民治段	62.80	全部	廖賢哲	76年05月 29日	買賣	147,100(超過 五年)
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	104.79	全部	廖賢哲	102 年 03 月 01 日	買賣	4,950,000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	137.82	全部	陳碧涵	104 年 12 月 04 日	買賣	76,000,000(房 地總價額)
(三)船舶					1	
種	類總頻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			•	<u> </u>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Camry		1,998	陳碧涵	96年01月1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	之現金或旅行支	票)(總金額:	新臺幣 カ	t)		
	·····································		外 幣 總	額新臺	幣總額或折	· 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	 こ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20,	040,951 元)	<u>L</u>		
存放機構種		質幣 別			変百	冬總額或折合

存 放 機 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1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廖賢哲		18,398,06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分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廖賢哲		1,642,889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999,970 元)

1.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999,97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頭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	~		, iii		總 額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がたっぱいつ		1 000		O +r == ** ** ** ** ** ** ** ** ** ** ** **	10.000
미			1,000		0 新臺幣	10,000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まま白ごフ		1 000			10,000
司	陳岩涵		1,000		0 新臺幣	10,000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碧涵		1,000		0新臺幣	10,000

本欄空白					_											<u> </u>										
			- 59	1貝 · -	<u></u>	作			- 门貝	733			<u>x</u>	70	扣口	际				- A 5	時			間原	į	因
種	<u>ு ஈ എ</u>	κ • ;	類			權		,	債		. ,			地	址	æ					取	得(*	 簽生) 取	7得(發生
南山人壽 	 包全安	5 :	新喜		山 ——	h康 元		《 身	詩 例 ——	Z 	-	廖〇	小芴							94.	12.2	少生	:奴, ——	20 4	年期.	
台銀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鴻福還本終身壽 一																						上上.				
								电影					NZ.		亦						11 /	十六小	10	2 11	- rL	Ŀō
2. 保險 保 險				司保	_	!	險		名		稱	亜			保				٨	備						註
本欄空白	_																									
財産			-	類項				/			件	所		•	有				人	價						좱
1.珠寶、古				Π		有相	當		之則	才產 (新	臺幣		,	元)			<u> </u>						
(九)珠寶、古	董、	字	畫及	其他	具 有	有相	當	質值	 之具	才產							<u> </u>									
	_								-												-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星	整幣	總額	或扎	斤合部	羊臺幣
4. 其他有债	實證券	ķ (;	總價	額:	新士	臺幣			元) 																	
本欄空白																										
名	稱所		有	人	受	託	投貢	負機	構	單	位	婁	票 (單位	價 :淨值		外	幣	幣	别	新星總	2 爷 3	恩額	或·3	千合 新	室幣
3. 基金受益	盖憑認	<u>\$</u> ((總1	質額	: 新	臺灣	幣		<u>元</u>)			<i>#</i> 5		/布	river.			-		かく き	: 出ケ /		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 A &	· \$ 35
本欄空白											_,					•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材	冓 罩	3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總總	- us s		· 久 v	1 D W	容部
2. 債券(約	包價客	頁:_	新臺	幣		元	.)		7				<u> </u>			_					新達	. 敞 4		武士	 斤合親	4 喜 膨
群創				廖〇	陽 ——						3	,700				10	新	臺州	夕 一						3	7,000
司				陳碧	涵						1	,000	10					臺州	写						1	0,000
司 兆豐金融控股	 股份	有阴	3 公						-									-								
第一金融控股	股份	有阳	艮公	廖〇)陽					2,895						10	新	臺州	女					<u></u>	2:	8,950
鴻準精密工業 司	股份	有阳	艮公	廖〇	陽						2	,548				10	新	臺州	夕						2	5,480
聚積科技股份有	可限2	2回		廖賢	哲				_	3,000) 10				新臺幣				30			0,000		
鴻海精密工業 司	股份 ——	月月	艮公	廖賢	哲					58,520			10				新臺幣				585,				5,200	
新普科技股份有限海海海海			B /\	陳碧	涵				-		3	,000				10	新	臺門						<u>. </u>	3	0,000
廣宇科技股份有	可限 么	2司		陳碧	涵				_		2	,000				10	新	臺門	5						2	0,000
司			艮公 ——	陳碧					<u> </u>		20	,334				10	新	臺州	字 ——						20	3,340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原	(發生) 因
本欄	空白 .																			

(十三)備 註

1.於 101 年 10 月購入,位於台北市預售屋一戶,預計 104 年 12 月底交屋。本屋已經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辦理交屋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碧涵